

关于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乐山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有关科技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牵头拟订和实施全市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全市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统筹协调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重点研究、成果转化、软科学研究等计划。

3.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相关科研机构组建或调整的建议，优化科研机构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4. 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措施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5. 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

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强化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

6. 拟订科技成果推广、科技奖励、促进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负责组织市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和科技成果管理、科技保密以及技术市场工作，指导科技中介组织的建设；承担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及园区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基地的建设，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8. 负责全市与国际间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组织申报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9. 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10. 组织拟订科学技术普及规划和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指导协调科普活动和科技宣传工作，推进全市科普能力建设。

11. 农科园管委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和指示；牵头制定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划，拟订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园

区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人才开发、对外交流等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上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向上争取科技政策资金支持，我市获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 专项”等重点专项资金支持

围绕乐山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定位，积极对接省科技厅，形成了乐山科技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创新基本思路，编制西部科学城乐山绿色园区建设方案，积极融入成渝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省科技厅将“成德绵乐高新技术产业带”等乐山内容纳入全省科技创新中心、全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思路等重点规划，大力支持我市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较具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我市加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创新创业联盟，市科技局与重庆武隆县科技局达成科技合作。

组织企业和研发单位向上争取科技支持资金，围绕重点产业发展亟需的科技需求，积极开展应用性科技创新。组织企业申报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 专项”，获国家立项支持 2 项；积极向上汇报科技型企业“8.18”灾后恢复重建情况，获得省科技厅针对乐山安排了科技专项项目资金，支持了 5 家重点企业创新研发。全市“单晶炉大热场技术研发”“全钒液流电池智能化（焊接）生产装备研发”“220kV 高压交联特种电缆”等 72 个项目列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获国、省科技资金 5085 万元。

其中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首次获得省科技厅科技项目支持，针对单晶硅生产重要工艺和设备进行研发，技术水平达到全国领先，项目实施完成后年新增产值 2 亿元。永祥多晶硅公司在研的省级科技项目《电子级多晶硅技术研究与应用》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有效提升了多晶硅质量，达到电子二级水平，项目技术成果已在永祥新能源二期 4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中推广应用。

2. 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市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0 家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组建专家团队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服务，共组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比上年净增 10 家，总数达 106 家；组织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45 家，比上年净增 20 家。高新产业发展质量有效提升，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460 亿元。乐山国家高新区在全国综合排位第 108 位、全省第 4 位，较上年明显升位。

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重点创新平台。积极筹建以企业为出资、运营主体的“西部硅材料光伏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指导永祥股份、晶科新能源（晶科大学）、保利协鑫和高职院（太阳能产研院）作为产研院发起单位，邀请 1 名硅材料产业领域的院士担任名誉院长，帮助行业内企业主动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争取国、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资源，打造集“研发-转化-服务”为一体的光伏全产业链集群，助推硅材料

产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提升乐山硅材料光伏产业在全国和世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组织尚纬股份申报特种电缆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嘉华水泥申报特种胶凝材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组织川天、有研等 5 家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四川省轻质稀土工程研究中心通过省级认定。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自主研发项目，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立项研发项目 351 项，投入研发资金 12 亿元，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认定近 5 亿元。

3. 推进科技特派员对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服务全覆盖，科技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根据各地县域主导产业发展、经济发展的科技需求，采用“一县一团”的方式选派省、市、县（市、区）三级科技人员 53 名新组建 6 个科技特派团，深入县区开展科技服务，实现了科技特派员对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服务全覆盖，开展了猕猴桃、养羊、茶叶、中药材等技术培训 50 场，培训 2000 人次，并积极开展技术咨询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问题。我局被评为“四川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受到省科技厅的通报表扬，全市共有 2 个单位、5 名个人获得省科技特派员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我市 1 名三区人才入选科技部“凝聚创新精神，汇聚创业英才——科技人员助力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典型事例汇编”。

制定科技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科技扶贫。

新建干热河谷核桃种植、特色茶树良种产业化、高山区种养加一体化等科技扶贫示范基地 4 个，引进推广运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带动农民脱贫增收，争取省级科技扶贫项目 18 项，资金 944 万元。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科技融合，实施浙江省科技厅东西部扶贫科技项目 1 项，新征集推荐浙江省扶贫项目 3 项。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圆满完成马边 3 个村驻村帮扶任务，我局选派到马边蒨坝乡水平溪村的一名驻村帮扶干部被评为 2019 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运用“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开展新冠肺炎防控宣传和技术服务，实现专家在线服务约 5000 次，落实专家信息员省级补助经费 27.4 万元。

促进农业科技园区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协同发展，优化提升茶叶、晚熟柑橘科技园，畜牧科技园新建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并投入使用，加快中药材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省级科技项目，推进园区科技与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4.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民生，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

积极开展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推荐乐山高新盛泰公司获批四川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实现我市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零的突破，新备案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4 家，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达 2.99 亿元。科技成果质量明显提升，2019 年度我市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2020 年度我市

共有 4 家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研究的项目已通过省科技奖公示，其中马边金凉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研究的项目“四川地方猪遗传资源保护技术体系创建与产业化开发利用”拟评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按市政府安排，完成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报告，接受了市人大对市政府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督导。

积极贡献科技力量应对新冠疫情，迅速启动新冠防控科技专项的征集，组织我市相关医院、科研单位和企业进行专项研究，开展“免疫细胞与干细胞联合治疗新冠肺炎的研究”“全自动口罩生产线改进”等 13 项应急科研项目。在医药卫生、人口健康、污染治理、生态修复、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应急监测和预警等领域进行技术攻关，“高原地区基于太阳能集热进行厌氧消化的高原生态厕所”“山苓健脾丸对重症急性胰腺炎后期消化功能减退的治疗作用的观察”项目获省级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新盛泰、乐山猪八戒公司等重点孵化器运营公司已发展成为规上服务业企业，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300 多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入驻孵化企业 8 家，峨边彝族自治县微商电商（扶贫）创业中心成功创建省级众创空间。完善并发挥全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有效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困境，市商业银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累计为 10 家科技型企业发放 13 笔科技信用贷款 17132 万元。组织市内 35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参加第七届中国（西部）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对接推进会线上

专题会、第八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线上展览会。市内两家创新型企业参加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赛事活动获奖，其中鑫鑫骄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生物一组第一名、益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能源环保组第二名。组织开展大型科普活动 2 次，新创建省级科普基地 1 家。

5. 积极开展外专引智，高层次人才对接合作取得新突破

切实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推动外专引智服务产业发展。共引进 20 个国家的 56 名优秀外籍人才落地，今年新引进 A 类高端人才 5 名，全市累计拥有外籍 A 类高端人才 13 人。以“天府高端引智计划”为抓手，搭建外专人才服务乐山产业发展的平台，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市中区人民医院申请的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分别得到国家和省的立项支持，两项目累计投入达 744 余万元。推荐乐山师范学院、市中区金苹果幼儿园的外籍专家参加《封面新闻》“在川外国人的抗疫故事”评选，“大胡子老外 Jack 的乐山故事”被特别报道。

通过“两院院士四川行”活动引进院士来乐开展合作，收集重点企业院士项目需求 11 项，就企业技术需求与相关研究领域院士开展精准对接，开展了院士（专家）乐山见面会活动。促成 6 名院士与市内多晶硅、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等主导产业重点企业达成研发创新合作意向，其中，陈宗懋院士、刘仲华院士对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茶业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指导乐山高端绿茶创新发展，并为峨眉竹叶青作为高端绿茶入选世博会唯一指定用茶

推波助力。

组织“嘉州创新领军人才”、“嘉州创业领军人才”、“嘉州科技菁英”等三个科技类人才申报推荐，推荐31名科技人才作为嘉州英才候选人。市内1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成功入选“天府创业领军人才”（天府万人计划）。

6. 提高政治站位，为推动科技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强化党建引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贯彻落实到机关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各个方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5个党支部按每月一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并在党支部或联系点讲党课1次以上。结合庆祝建党99周年，评选出优秀共产党员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2名，先进党支部1个，在机关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全覆盖开展“城乡党建结对共建”，局领导带队深入驻村帮扶点进村入户5次以上，开展产业发展、困难救助、走访慰问等系列活动，解决实事20余件。加强党建工作宣传，4篇党建信息在省级媒体刊载。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意识形态工作和对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新形势下科技领域意识形态工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全方位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落实落地见效，为科技工作更好服务乐山高质

量发展筑牢思想之基。定期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风险点，分析意识形态领域动态动向，正确判断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研究存在的实际问题，制定相应措施，切实解决问题。做好了舆情信息报送工作。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科创净土”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加强党的建设和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拓宽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积极构建“忠诚干净担当”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持续深化正风肃纪，推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逐一销号。狠抓科技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从严对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抓住“关键少数”领域和人员，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分配、财务报销、审批等行政行为，筑牢廉政防火墙。加强节日期间的监督执纪，严防节日“四风”问题出现。推动机关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基调，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作为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切实形成干部安心干事创业的用人导向和工作氛围。实行干部培养储备“蓄水池”计划，强化年轻优秀干部培养，发挥好科技系统各层级、各年龄段干部的作用，加强下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后备人选的培养。把提升治理能力和制度执行力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让干部在岗位历练中提升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制定了《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引导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

行职责。制定了《科技局作风建设》工作方案，对全系统上班制度采取周督察，月通报、季讲评，干部作风持续优化。

（三）2021 年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市，持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积极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一是编制印发《乐山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加大向上汇报力度，争取将建设国家、省级硅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省级稀土产业创新中心等更多乐山内容纳入省科技创新重点专项规划。

二是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创新，争取省级以上重点创新平台在乐布局，建成运营“西部硅材料光伏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培育创建 1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国家西南技术转移中心乐山分中心。推进市政府与中科院成都分院的新一轮合作，推进成都分院在乐高水平建设成都分院教育基地乐山培训基地、乐山高新区中科科技信息查询中心。

三是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晶科能源等重点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10 家、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480 亿元。

四是加大向上争取科技项目资金力度，围绕工业“3+1”、农业“8+3”、服务业“2+6”和文化旅游融合等产业发展开展研发转化，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80项，带动全社会R&D投入总量达到18亿元。

五是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省级以上外专引智项目3项，力争我市外国专家数量特别是高端人才引进实现较大突破。组织市内科技型企业与研发单位与院士专家进行精准、深度对接，力争引进2名院士开展合作。启动市级科技奖励和“嘉州创新领军人才”、“嘉州创业领军人才”、“嘉州科技菁英”评选工作，加强对优秀科技创新人才的表扬和激励。

六是持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科技创新的部署，分析研判科技领域意识形态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营造科技系统良好的意识形态环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纠正“四风”，强化纪律执行，持之以恒开展反腐败斗争。履行好主体责任，强化对党员的监督，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在日常、落实在实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科技管理干部队伍，提干部队伍凝聚力和执行力。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其他事业单

位 3 个。主要包括：1. 乐山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 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科学技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乐山市科学技术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24.18 万元（对应数据在表 1），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60.6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24.18 万元（对应数据在表 2，B6 单元格）。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2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35.56 万元（人员经费 560.5 万元，公用经费 175.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88.6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4.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科技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24.18 万元（对应数据在表 1-1），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60.62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84.8 万元）。主要是因为乐山市决策咨询中心调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 万元，占 2.64%；科学技术支出 638.3 万元，占 7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6 万元，占 12.61%；卫生健康支出 22.3 万元，占 2.62%；；住房保障支出 61.6 万元，占 7.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对应数据在表 1—1）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主要用于：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45.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

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5.7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万元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项）：2021年预算数为45.9万元指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9.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5万

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5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1.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28.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5.56万元（对应数据在表3），其中：

人员经费56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75.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无（对应数据在表5）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对应数据在表7）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9.6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经费 9.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

1.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4.3%。

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对应数据在表 3）。

2021 年，乐山市科学技术局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5.43 万元，主要是去年统计口径不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及发展中心等下属单位共有车辆 1 台，为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 1 台。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科学技术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88.62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88.62 万元，主要为乐山“万连”科技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科农帮土壤地图在线信息服务平台尾款经费、物业管理费项目、2019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019 年底人才引进培养奖励自助项目等。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

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指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0.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